

[illegible]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1-总要求-标识样式	1.1Qualityaustria 证书持有人可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使用 qualityaustria 认证标志（以下简称“qualityaustria 标志”）。对该标志进行任何图形修改，均需获得 Quality Austria 的书面同意。 qualityaustria 认证标识样式： <table><tr><td> qualityaustria</td><td>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即奥地利质量控股有限公司）</td></tr><tr><td></td><td>IAF 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td></tr><tr><td>MEMBER OF </td><td>国际认证联盟（IQNet Association —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td></tr><tr><td></td><td>Akkreditierung Austria 德国专业认证委员会</td></tr><tr><td> qualityaustria Certification</td><td>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 运营子公司负责认证业务的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td></tr></table>	 qualityaustria	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即奥地利质量控股有限公司）		IAF 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EMBER OF 	国际认证联盟（IQNet Association —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Akkreditierung Austria 德国专业认证委员会	 qualityaustria Certification	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 运营子公司负责认证业务的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部	总部的合同附件
 qualityaustria	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即奥地利质量控股有限公司）												
	IAF 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EMBER OF 	国际认证联盟（IQNet Association —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Akkreditierung Austria 德国专业认证委员会												
 qualityaustria Certification	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 运营子公司负责认证业务的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总要求	1.2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决定通过后，有总部发布电子版本证书，OQS 打印纸质证书向同意批准认证注册的受审核方签发带有国际互认 IAF-MLA 和本公司认证标志的 QMS 认证证书。												
2-对认证客户的要	2.1 在认证合同和网页上，提出要求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管理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程序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OC-2-013

版本 Rev:A00

生效日期 Implement Date: 2026.01.01

页码 Page:3/6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求	2.2 获证客户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我们的监督管理。 2.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客户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如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3.1 获证客户可以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3.2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3.4 不得将 1.1 所示标志直接用在产品及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信封、名片、宣传册、网页等。	管理部	
4-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	4.1 审核员应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现场查看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4.2 审核员应根据掌握的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在末次会议上告知对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告知将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进行检查。 4.3 获证客户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 4.4 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客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客户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4.5 审核期间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发布不符合项，要求客户实施整改。并将进行公告以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审核员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5-认证证书	5.1 初次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通过后签发给委托方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5.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3 对于再认证审核，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5.3.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1)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2)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和验证的； (3)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5.4 总部将制作电子版本的证书，对每张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按照总部文件。 5.5 OQS 管理部认证证书制作书面证书，并发给委托方，应使用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 证书样本样式：	管理部	证书样本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本证书的有效性由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时予以证实。本证书的有效性由获证组织在监督审核时予以证实。		
6-认证证书的内容	6.1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认证证书上载明的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注册地址应与其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QMS 认证范围应在其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若认证的 Q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Q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19001/ ISO 9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管理部	证书样本

流程/步骤	程序内容/内部要求	负责部门/岗位	相关文件和记录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应在认证证书上注明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方式，确保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能查询到该认证证书状态的有效信息）。		
7-参考文件	本文件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1) 国务院 2016 年第 66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GB/T27030-2006《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QMS-01:2025 5)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6)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经验教训 lesson learned

#project	lesson learned	reminder